

## 刑事法判解

## 停止羈押與再執行羈押

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聲字第1401號刑事裁定

## 【實務選擇題】

停止羈押後於下列何種情形，不得再執行羈押？

- (A) 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者
- (B) 違背法院所定應遵守之事項者
- (C) 本案新發生羈押事由者
- (D) 保證人聲請退保者

**答案：**D

## 【裁判要旨】

案件在不同審級之訴訟程序中，因權利義務之訴訟關係，所行使之訴訟指揮權，在不同審級之法院各具其職權行使之獨立性。是各審級法院於案件繫屬時或其後，對於被告是否符合應予羈押之要件及有無羈押之必要，自應本於職權，重新審查判斷，並不受原（前）法院已否為羈押、撤銷羈押、停止羈押、再執行羈押或繼續羈押等決定之拘束（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434號裁定意旨參照）。是縱令被告曾經原審准以40萬元具保而停止羈押，並經被告繳納上開保證金而將被告釋放，仍無礙於本院斟酌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及其他情事而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況被告就本案提起上訴後，業經本院受命法官以其「涉犯多次重罪，（經）原審諭知重刑，事理上容有逃亡之虞」，而認為被告有應予羈押之原因及必要，已如前述，此項羈押處分之決定自不因被告曾經原審准其為前揭具保而受有影響，亦不受原審所為前揭准被告具保而停止羈押裁定之拘束。

## 【爭點說明】

## 【高點法律專班】

## (一) 聲請停止羈押

1. 停止羈押，係指仍有羈押之原因，但無繼續執行羈押之必要，故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之方式，停止羈押效力之執行，而恢復被告自由，羈押處分之效力仍然存續，僅其執行予以停止。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被告

經法官訊問後，雖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其有第一百十四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非有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之情形，不得羈押。」亦明文之。

2. 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被告已受羈押，辯護律師欲為其提出停止羈押之聲請，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辯護律師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3項規定，辯護律師為具保停止羈押之審查，準用第一百零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3項規定，法院對於前項之聲請得聽取被告、辯護人或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陳述意見。
3. 辯護律師為具保之方式聲請停止羈押，依刑事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規定，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

#### (二)有羈押必要之情事發生時

1. 再執行羈押，亦指停止羈押後，如具有法定原因，得再執行羈押，即得撤銷原「停止羈押之裁定」，利執行原來之羈押處分。刑事訴訟法第117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本案新發生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之情形者，停止羈押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命再執行羈押。」
2. 若經停止羈押後，存有羈押必要之情事發生時，依刑事訴訟法第117條之規定，得對被告在執行羈押。此係規定「得」，而非「應」，是否再執行羈押，法院仍有裁量之權。
3. 自始未羈押，而存有羈押必要之情事發生時，依刑事訴訟法第117條之1第1項規定：「前二條之規定，於檢察官依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但書或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法院依第一百零一條之二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之情形，準用之。」此係以免予羈押之被告如發生再執行羈押之事由時，法院可撤銷原具保等處分改命羈押。
4. 若自始未羈押，亦未作出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之處分，而發生再執行羈押之情事，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重新聲請羈押。

#### 【相關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101、101-2、107、110、117條